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本會慶祝第 59 屆律師節 表揚資深道長及太極拳表演與攝影展

本會於 95 年 9 月 7 日晚上在台南市華平路東東宴會式場舉行第 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在開幕典禮之前，自晚上 6 時起展示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及許安德利道長個人攝影展。自 6 時 30 分起由太極社表演太極拳，在邱月珠老師指揮之下，參與表演之道長動作整齊劃一，柔中帶勁，充分展現力與美。典禮於 7 時正式開始，由本會林理事長主持，邀請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大洋、台南地院李院長慧兒、台南地檢署朱檢察長朝亮及台南市長許添財致詞，並表揚資深績優道長及頒獎各項球類比賽優勝人員及編輯會訊有功人員等。餐敘中，由許雅芬秘書長主持有獎趣味問答與卡拉 OK 歡唱，於 9 時許圓滿結束。

此次慶祝大會表揚及受獎之名單如下：

- 一、資深道長：王慶雲（55 年）、黃正彥（40 年）、黃品彰（40 年）、陳銘鴻（40 年）、陳肅毅（40 年）、陳昭雄（35 年）、林弘明（30 年）、吳明澤（30 年）、許安德利（30 年）、王以禮（30 年）、陳啟舜（30 年）、林復華（25 年）、林崑地（25 年）、郭泰煌（25 年）、張義棟（25 年）、王文雄（20 年）、曾柏嵩（20 年）、王家鈺（20 年）、曾清山（20 年）。
- 二、投稿最多者：林國明（28 篇）、陳清白（13 篇）、程高雄（13 篇）、翁瑞昌（12 篇）。
- 三、審稿委員出席率高者：翁瑞昌、蔡敬文、莊美玉、曾子珍（主編）。
- 四、羽球聯誼賽得獎名單：（一）男子雙打：宋金比、李炳煌（冠軍）、林大洋、郭俊斌（亞軍）、黃紹文、吳舜如（季軍）、（二）女子雙打：莊雯琇、劉容君（冠軍）、黃慧真、陳琪苗（亞軍）、李慧

- 千、陳琪玫（季軍）、（三）男女混雙：柯昌宏、莊雯琇（冠軍）、林憲聰、陳琪玫（亞軍）、徐建光、黃慧真（季軍）。
- 五、高爾夫球聯誼賽得獎名單：楊偉聖（冠軍）、林華生（亞軍）、郝旭華（季軍）。
- 六、攝影比賽得獎名單：蔡進欽（金牌）、黃榮坤（銀牌）、楊丕銘（銀牌）、顧怡群（銅牌）、李孟哲（銅牌）、林瑞成（銅牌）、陳慈鳳（佳作）、陳謝素娥（佳作）、翁瑞昌（佳作）。

本刊訊

全聯會舉辦律師節慶祝大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95年9月9日上午10時在台北市國賓大飯店舉行第59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由古理事長嘉諄主持，呂副總統、法務部長施茂林、司法院秘書長范光群均蒞會致詞。會中頒獎予前任理事長蘇吉雄等有功人員。本會由林理事長與林永發、翁秋銘等道長代表本會出席，來自全國各地方公會之道長約有4百餘人聚集一堂。會中並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李院長鍾熙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未來科技發展與社會趨勢變遷。接著由道生聖樂學院師生作音樂演出，無論鋼琴四手聯彈或女高音獨唱，均有高水準的演出，最後在快樂頌之歌聲中結束。約於下午1時，全體與會人員進行餐敘聯誼。

本刊訊

全聯會召開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改律師倫理規範強制會員在職進修

全聯會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於9月23日上午10時，在台北市中山北路國賓大飯店13樓樓外樓舉行，來自全台各地會員代表80餘人與會，會中除審核收支決算及預算案，並議決修改章程及修改律師倫

理規範，其中針對是否強制會員每年至少完成 6 小時以上之在職進修課程，引起許多爭議，最後在古理事長詳細的說明後通過。

會員代表大會在全體唱國歌中揭開序幕，古理事長致詞時，首先感謝 10 個月來，在理監事及各公會的支持下，順利地推展會務，今年在新竹舉辦全國律師聯誼，參加人數超過 600 人，今年九九律師節慶祝大會，呂副總統到場致詞，參加人數多達 450 人，比往年增加很多，都是本會光榮的紀錄，以往全國理事長會議皆 1 年舉辦 1 次，今年增為 2 次，很多議題都在會中達成共識，有利於會務之推展，接著法務部李科長以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理事會報告由秘書長李家慶主持，對於全聯會參與之重要活動、會議，均逐一詳細報告，監事會報告則由監事會召集人王正喜報告。

討論事項，首先審核通過 94 年度收支決算書等財務報表，接著通過 95 年度收支預算書，其次是修改章程，將「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更名為「律師權益維護及業務發展委員會」，刪除「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另增「律師研習所」，刪除全國律師雜誌之「社務委員會」，另將「會訊委員會」更名為「編輯委員會」。最後是討論修改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 項後段及新增第 2 項，主要是要求會員每年至少完成 6 小時以上之進修課程，有許多會員代表贊成，但也有部分會員代表深感疑慮，如：規模較小的公會無力舉辦在職進修，如會員每年未能完成 6 小時之進修課程是否要移送懲戒？有些會員學有專精，甚至在大學授課，是否也要參與進修？大家意見頗不一致，有人甚至提擱置動議，最後在古理事長詳細說明，認為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皆有強制在職進修之制度，目前唯獨律師沒有，而法條修改幅度極大，律師再不進修將會跟不上修法進度，與其日後由法務部以法令強制律師進修，不如律師自我約束，相關配套措施將於一年內研訂，最後順利通過本案。

臨時動議為：(一)請全聯會向司法院建議，地方法院應在收受交付審判之聲請狀一個月後，始予裁定，以利告訴代理人補提書狀，(二)請全聯會行文法務部，有關律師法修正草案，律師組織不採總會制，已據全聯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請法務部尊重該決議，維持現制，以上二議案均經全體無異議通過。

大會在中午 12 時 40 分許始結束，會後在 12 樓摘星樓會餐。

此次大會手冊內，刊載全台各公會今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在職進修統計表，其中台北公會 17 次、台南公會 9 次、台中公會 3 次，高雄公會 2 次、新竹公會 1 次，本會舉辦之次數，比規模較大之公會為多，足見本會重視會員在職進修，實為本會之榮耀。

最近最高法院對於證人以口卡片指認嫌犯之程序，提出前所未有之見解：「刑事訴訟實務上對人之指認，乃由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指出實行犯罪行為之人，性質上屬供述證據。指認之正確性常受指認人本身觀察力、記憶力及真誠程度等因素所影響，考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所為審判外之陳述，須有可信情況，始得作為證據之趣旨，是如何由指認人為適當正確之指認，應視個案之具體情況定之。案發後之初次指認，無論係於司法警察(官)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對案件偵查之方向甚或審判心證之形成，常有重大之影響，自當力求慎重無訛，故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社會(地區)知名人士，與指認人熟識之人、現行犯、準現行犯或具顯著特徵、曾與指認人長期且近距接觸或其他無誤認之虞者，得單獨供指認外，皆應依訴訟制度健全國家之例，以『真人列隊指認』方式為之，不宜由單獨一人、或僅提供單一照片或陳舊相片，以供指認，更不得予以任何暗示、誘導，否則其踐行之指認程序即非適法，難認已具備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參見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954 號判決，網路上可查到)。

其實，有關指認嫌犯程序，警政機關早已頒布「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本要領詳細指示列隊指認嫌犯的程序，包括列隊人數應有 6 人以上，每次指認列隊中僅含有 1 嫌犯，指認之數人在特徵上不可有重大差異，嫌犯之位置不可事先暗示，甚至犯罪嫌犯可能不在指認對象之中，多人指認應分別行之，不得相互影響或干擾，指認過程應作紀錄並錄影存證，如是指認照片也要以同樣格式(統一以彩色或黑白，相同尺寸，半身或全身)，避免以老舊照片如口卡片指認等等，共有十五點，有許多條文尚分多款，整個要領大約有一千五百餘字。不幸這個要領似乎從沒有實施過，每次指認嫌犯不是指認相片模糊之口卡片，不然就是指認「現在在貴分局應訊的嫌犯」或「現在在庭上的被告」，如此粗率的指認程序，相沿或習不以為異，檢察官依被害人或共犯之指認提起公訴，法院依被害人之指認判決，被告堅詞否認，沒人會相信，筆者多次在書狀中，直指這是「石器時代」的指認，從未獲任何回應，這次最高法院認為我們「應依訴訟級度健全國家之例，以真人列隊指認方式為之」，可見我們還不是訴訟制度健全之國家，這在推行法治半世紀的台灣，寧不汗顏？

更不幸的是，上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在 92

年初被修改，新的要領只剩下 8 點，全文連標點符號只剩 283 字，很多指認程序應遵守的細節皆被刪去，不過仍明白指示：不得為一對一之指認，被指認之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指認前不得有任何暗示、誘導，指認過程應拍攝被指認之人照片並作紀錄，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供指認。為此筆者特在本通訊 92 年 4 月 1 日之第 92 期的「黑臉集」中，以〈開倒車的指認程序〉一文提出批評，並將「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之新舊條文，列載於同期通訊之第 4 版中，可是目前警方偵辦案件，有時會將 6 張或更多照片供被害人或共犯指認之外，似乎未聞有真人列隊指認的做法，到處充斥一對一之指認，某性侵害犯罪條件，審理程序中傳喚被害人到庭，筆者即要求安排真人列隊指認，法院亦未置理，實在令人遺憾。

此外，警方以多張照片供指認，照片之蒐集也不夠用心，往往幾張相貌猥瑣、橫眉怒目的照片中，混合了幾張英氣逼人或相貌堂堂照片，很可能是警察的同事，如果今天要指認搶銀行的嫌犯，誰比較有可能？這種作法就違反了列隊指認之「特徵不可有重大差異」的原則。列隊指認程序，不必修改刑事訴訟法，但指認程序應有具體、明確的規則，使指認過程儘量公平，員警才有遵循的依據，這方面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從未下過工夫研究，從來不想徹底實施，實在難辭懈怠、失職之譏。

最後筆者要推荐商業週刊出版公司出版的《辯方證人》一書，凡從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審檢辯人員都要看這本書，當歐美「訴訟制度健全」的國家，他們實施真人列隊指認之後，還發現人類之記憶充滿了錯誤、混亂，即使嚴格的真人列隊指認，也不見得全然可靠，在學理上還有研究的空間，而我們還在指認照片模糊的口卡片，石器時代什麼時候可以結束？

合夥企業法修訂草案日前正式提請 10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1 次會議審議。和現行法律規定相比，草案實現了三大突破：增加有限合夥制度、有限責任合夥制度，明確法人可以參與合夥。

草案進行了三大修改：

第一、增加了有限合夥制度。這種組織形式是指，由負責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而資金投入者只承擔有限責任。第二、增加有限責任合夥制度。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仍對合夥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但其無限連帶責任侷限於本人業務範圍及過錯。

第三、明確法人可以參與合夥。法人參與合夥可以使公司等企業法人利用合夥企業形式靈活、新技術與創新型中小企業進行合作。

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之適用關係 林大洋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52 號民事判決評析—

瑕疵擔保制度，主要規定於民法債編各論買賣一節，另在贈與、租賃、承攬、旅遊、物權編中共有物分割後共有人之擔保責任、遺產分割後繼承人之擔保責任（民法第414、435、436、492—496、514之7、825、1168條）亦有瑕疵擔保之規定。茲以買賣之瑕疵擔保言之，乃指出賣人必須擔保標的之權利存在且完整無缺，並具有依一般交易通念或當事人意思應有之價值、效用或品質，違反此擔保義務所應負之法定無過失責任，即為瑕疵擔保責任（註1）。至於不完全給付係債務人已為給付，而因可歸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之內容不符合債務本旨，違反此義務所應負之過失責任（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即為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註2）。不完全給付制度在民法債編修正前，法律之規定並不明確，實務上認為係屬法律漏洞，僅能類推適用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規定（註3），學說上則見解分歧、眾說紛紜（註4）。迨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修正前實務上及學說上對此有關之爭議，至此始告平息（註5）。

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有不同，二者間究竟具有何種適用關係，是否得為併存（競合），為民法相當複雜之問題，實務與學說間之見解亦頗多差異。最近從法學檢索系統查得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52號民事判決乙則，對此問題有詳細之說明，深具探討之價值。

本件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理由略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85年1、2月間與伊訂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向伊購買房屋及其基地暨停車位。伊於86年1月間完成建物並取得使用執照，上訴人依約應於接到交屋通知於交屋期限內給付尾款，逾期按日加計滯納金，經伊屢催仍未給付所欠價金等情，爰本於買賣契約，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價金、利息及滯納金。上訴人則以：伊所購買系爭建物有多項重大瑕疵，伊依物之瑕疵擔保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又因被上訴人之給付不完全而無法補正或其瑕疵未為補正，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256條之規定，伊亦得據以解除契約等語，資為抗辯。原審（指二審法院）以：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而解除契約是否有理，端視瑕疵是否重大，解除契約是否顯失公平而定。

系爭大樓建物之瑕疵並不影響結構安全，其瑕疵並非重大，且若解除契約，被上訴人需重新銷售系爭房屋，支出銷售廣告、人事等費用，相較於上訴人因瑕疵所受之損害，顯失公平。上訴人主張催告被上訴人補正瑕疵，被上訴人逾期未補正，依不完全給付適用給付遲延規定解除契約，尚有未合。又系爭建物雖有瑕疵，但非給付不能，上訴人亦不能依給付不能之規定解除契約。況上訴人於86年3月17日受領系爭房地，迄至86年10月21日始主張解除契約，亦已逾6個月期間。上訴人因契約無從解除，自負有給付所欠價金、利息及滯納金之義務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因物之瑕疵而解除契約，與因不完全給付而解除契約，兩者有別。前者無須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買受人即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後者則須有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始可解除契約，且買受人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任時，如其不完全給付可能補正者，惟於買受人訂期催告補正而不補正時，始得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不能補正者，則可不經催告而解除契約；前者應受民法第365條除斥期間之限制，後者則無民法第365條規定之適用；前者倘依其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後者則無此規定之適用。原審見未及此，謂系爭大樓建物之瑕疵非重大，上訴人不得以其催告被上訴人補正瑕疵逾期未補正，依不完全給付適用給付遲延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云云，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自有可議。」

關於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之適用關係，學說上有認為，瑕疵擔保責任為違反給付義務之行為所生之責任，乃屬不完全給付之特別規定，凡瑕疵擔保責任有規定者，不完全給付之規定即不應適用（註6）。但通說則認為二責任可以併存（競合）（註7）。實務上最高法院77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亦認為二責任係併存關係，且傾向於請求權自由競合說之理論（註8）。

本件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352號民事判決之理由，基本上係維持實務上一貫之見解（請求權自由競合），認為物之瑕疵擔保所生之買受人（債權人）之契約解除權或減少價金請求權應受民法第365條及359條但書之限制；而不完全給付所生之契約解除權則無須受上開條文規定之限制；此項見解固可使法律之適用不致遭到割裂，而得以維持法律體系

之完整性，並充分保護買受人（債權人）之權利。然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之競合，非僅請求權之競合而已，實係兩規範之競合（物之瑕疵擔保之權利，除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請求權外，尚有減少價金及解除契約等形成權；不完全給付之權利，除瑕疵補正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外，亦另有解除契約之形成權）。且物之瑕疵擔保係規定在民法債編各種之債中，而不完全給付則規定在民法債編通則，就法律體系結構及立法目的觀之，前者之條文與後者相較顯然具有特別性。倘認買受人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權利，可以完全排除民法債編各論買賣乙節中關於瑕疵擔保之特別規定，不僅對出賣人（債務人）利益之保護，有失衡之虞，且將使法律就買賣法所精心設計的買受人之義務及其行使權利之存續期間的特別規定成為具文，殊有違立法之規範目的。故學說上多數主張買受人即使根據不完全給付請求，亦應依請求權相互影響說之原理（註9），負有於一定期限內檢查通知之義務（民法第356條），且其所得行使之權利，並應受除斥期間之限制（民法第365條）（註10），似值參考。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頤和園位在北京市西北部海淀區，是清朝皇家花園和後宮，原名清漪園，始建於西元1750年，於西元1764年完成，面積293公頃，水面約占四分之三，於西元1860年被英法聯軍焚毀，慈禧於西元1888年開始重新修建，整個園林藝術構思巧妙，是集合中國園林藝術的精華。頤和園主要是由昆明湖與萬壽山組成，園內以佛香閣為中心，共有亭、臺、樓、閣、榭等不同形式之建築三千多間。園中的長廊、石舫、佛香閣、寶雲閣、十七孔橋、玉帶橋等建築，在中外園林藝術史上有極為崇高之地位，是世界建築文化中的珍品，也是來到北京必遊之地。

萬壽山南俯昆明湖，碧波盪漾的昆明湖平躺在萬壽山南麓。長廊面臨昆明湖，號稱世界第一廊，長廊長達728公尺，每根橫樑皆畫滿各種彩繪，取材自歷史故事與神話傳說，例如：劉備攜民渡江、韓信漂母賜

飯、陶淵明桃花源記，共有油漆彩繪 14000 多幅，也是世界上最長的藝術畫廊。沿廊而行，廊外景物隨步而移，令人目不暇給。當年慈禧沿著長廊走來，除可一路欣賞美麗的圖畫外，並能飽覽昆明湖的湖光山色。慈禧動用海軍造艦軍費 3000 萬兩白銀，歷時十年修建而成，換來慈禧個人的消遣娛樂。頤和園平日遊客眾多，摩肩接踵，非常擁擠，真羨慕慈禧一人獨享清幽。

昆明湖的西部有座西堤，是清朝乾隆年間仿杭州西湖的蘇堤建造，堤上分別有六座造型各有不同的石橋，即界湖橋、幽風橋、玉帶橋、鏡橋、練橋、柳橋，合稱西堤六橋。沿堤徧植桃柳，春來柳綠花紅，素有北國江南之稱，西堤六橋中最美的應屬玉帶橋。昆明湖中有一座南湖島，島上有座龍王廟。跨越南湖島與東堤者即為十七孔橋，長達 150 公尺、寬 8 公尺，狀若長虹臥波，為園內最大的石橋。橋頭南側有座八角亭，名為廓如亭，是中國亭建築中最大的一座，在乾隆時期，這一地區無圍牆，東堤以外是一片稻田，地界開闊，一望無際，乃名廓如亭，即開朗空廓，虛明洞澈之亭。由內外三層共 24 根圓柱和 16 根方柱支撐而成，走過十七孔橋，可在此亭稍歇。十七孔橋橋頭北側，有座銅牛，於西元 1755 年用銅鑄造而成，係為鎮壓水患而設。十七孔橋係仿盧溝橋而造，十七孔橋兩側，裝飾著雕刻精美的石欄，全橋共有 124 根望柱，每根望柱上雕有石獅，造型神態各異，雕工精細，典雅優美。十七孔橋下，共有十七個洞孔，以中間的洞孔最大，兩側的洞孔逐漸縮小，從橋的任一端向中間來數，橋洞的數目均為九個，喻意長久。十七孔橋是中國精湛建橋技術的展現，為中國古典園林中最大的一座聯拱石橋。原本空曠的昆明湖面，造型優美的十七孔橋將湖面劃出層次，應屬造園者神來之筆。

前 言

「律師」，日人稱「辯護士」。「法人」是「自然人」外之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組織。依其目的及法律上之根據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依其內部組織而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日本之辯護士法人應屬私法上之社團法人，堪稱為「律師公司」。日本於 2001 年（平成 13 年）6 月 1 日修正辯護士法，增訂「第四章之二」「辯護士法人」之章，增列「第 30 條之 2」至「第 30 條之 30」共 29 條條文。於 2002 年（平成 14 年）4 月 1 日施行。（註：第 30 條之 2，以我國立法體制為第 30 條之一，第 30 條之 30 為 第 30 條之 29）。係為促進辯護士業務之專門化，綜合化，開拓以提供安定，繼續而多樣的法律服務與國民之道徑，因應國民對複雜多樣化的法律需要服務的期待。值此，於經濟，文化日益接軌國際而多

樣多元化，且律師考試錄取人數驟增之我國社會環境允可借鏡，因為文介紹。設立「辯護士法人」須訂立章程，申請登記，加入當地辯護士會為會員，分述于後。

辯護士法人之設立

訂立章程

依辯護士法（下同）第 30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設立辯護士法人，須由辯護士訂立章程，依 30 條之 8 第 2 項及商法第 167 條經公證人公證。章程記載事項分為「絕對記載事項」，「相對記載事項」，及「任意記載事項」。章程如不載「絕對記載事項」其章程不生效力，以致辯護士法人之設立無效。依 30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之絕對記載事項為：

- (1) 目的：辯護士法人之目的，30 條之 5 云：執行第 3 條辯護士之職務外，依其章程，於法務省（相當於我國法務部）期於法令所定之辯護士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第 3 條所定辯護士職務為...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或官公署（即政府機關）之囑託執行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對行政機關有關請求審查，異議、再審查等之行為及辦理其他一般法律事務。并辦理「辯理士」，「稅務士」（即會計師）之事務。
- (2) 名稱：依 38 條之 3 規定辯護士法人，須於其名稱冠「辯護士法人」字樣，如「辯護士法人謝碧連法律事務所」。
- (3) 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主事務所及從事務所均載其所在地。
- (4) 所屬辯護士會：辯護士法人必須為辯護士會會員，依 30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其主事務所，從事務所須為其地域之辯護士會會員，因須記載各所屬之辯護士會。
- (5) 社員姓名，住所及所屬辯護士會：辯護士法人之社員（即股東），依 3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應為辯護士（即律師），則須記載其姓名，住所及其所屬辯護士會，而辯護士法人并未定構成社員數（即股東數），因之有一人社員之辯護士法人。又社員以外可雇用辯護士，但此非章程絕對記載事項。
- (6) 關於社員出資事項：財產為辯護士法人營運之基礎，故社員負有出資義務，出資不限為金錢，則現物（包括不動產），信用，勞務亦可，資產額亦無限定。惟以現物，如不動產應載明其地段，地號，面積，又以勞務或信用之出資應定其評價標準，以為退股時計算退還出資額之依據。
- (7) 關於業務執行事項：依 30 條之 12 規定，辯護士法人之業務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社員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與義務。

相對記載事項：雖不記載亦不影響章程的效力，但如不記載其為辯護士法人的法律關係，不被認定，如存立期限，解散事由，代表權的規定，共同代表的規定及章程變更手續等。任意記載事項：

不記載亦不影響章程的效力，又不被否定辯護士法人的法律

關係。是便宜上之記載事項，如辯護士法規定事項之再記載。
章程之範例如下：

【範例 1】

辯護士法人中村法律事務所章程

第 1 條（名稱）

本法人稱為辯護士法人中村法律事務所。

第 2 條（主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置於東京都新宿區。

第 3 條（所屬辯護士會）

本法人屬於第 2 東京辯護士會。

第 4 條（目的）

本法人以執行辯護士法第 3 條所定業務為目的。

第 5 條（社員姓名、住所，所屬辯護士會及出資）

社員姓名，住所，所屬辯護士會，出資額，價格或評價標準如下：

1. 中村一郎：東京都新宿區花園町 2 番 3 號第 2 東京辯護士會。金 3000 萬圓。
2. 上田正義：東京都澁谷區神宮前 1 丁目 2 番 3 號，東京辯護士會。金 1000 萬圓。
3. 下地寬雄：千葉縣市川市平田 1 丁目 2 番 3 號，第 1 東京辯護士會。信用及勞務評價標準為年金 300 萬。

第 6 條（業務執行社員）

社員中村一郎為執行社員，執行本法人業務。

第 7 條（代表社員）

以執行業務社員中村一郎為本法人代表社員。

第 8 條（會計年度）

本法人會計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9 條（計算及計算書類之承認）

執行業務社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計算提出下列書類，經各社員承認。

- (1) 財產目錄。
- (2) 借貸對照表。
- (3) 業務報告書。
- (4) 損益計算書。

第 10 條（雜則）

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辯護士法之規定。

平成 14 年 4 月 1 日

社員中村一郎 印

社員上田正義 印

社員下地寬雄 印

【範例 2】

辯護士法人廣中法律事務所章程

第 1 條（名稱）

本法人稱為辯護士法人廣中法律事務所。

第 2 條（主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置於東京都 4 代田區，從事務所置於下列 2 處。

- （1）大阪市北區。
- （2）福岡市中央區。

第 3 條（所屬辯護士會）

本法人屬於東京辯護士會，大阪辯護士會及福岡縣辯護士會。

第 4 條（目的）

本法人以執行辯護士法第 3 條所定業務為目的。

第 2 章 社員及出資

第 5 條（社員姓名，住所，所屬辯護士會及出資）

本法人社員姓名，住所，所屬辯護士會，出資額，價格，評價標準如下：

- 1.廣中太郎：東京都澁谷區神宮前 1 丁目 2 番 3 號，東京辯護士會。金 5000 萬圓。
- 2.山本和雄：千葉縣市川市平田 1 丁目 2 番 3 號，東京辯護士會。信用及勞務，評價標準為 1 年金 500 萬圓。
- 3.川上正夫：福岡市中央區赤坂 1 丁目 2 番 3 號，福岡縣辯護士會。福岡市中央區天神 1 丁目 2 番 3 號，宅地 100,00^{m2}。評價額金 5000 萬圓。
- 4.平松公人：大阪市北區西天滿 1 丁目 2 番 3-101 號，大阪辯護士會。勞務，評價標準 1 年金 100 萬圓。
- 5.渡邊誠一：橫濱市中區山下町 1 丁目 2 番 3 號，第 1 東京辯護士會。金 1000 萬圓。

第 6 條（股份讓渡之限制）

本法人之社員讓渡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與他人，應得全社員之同意。

第 7 條（社員之競業限制）

本法人之社員非得他社員過半數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執行屬於本法人業務範圍之業務。但執行依法令經官公署囑託事項不在此限。

第 8 條（新加入社員責任）

本法人成立後加入之社員，就加入前本法人之債務同負責任。

第 3 章 執行業務及本法人之代表

第 9 條（執行業務社員）

本法人業務由執行業務社員為之。

第 10 條（執行業務社員之人數及選任）

執行業務社員為 3 名，以全體社員同意選任之。

第 11 條（任 期）

執行業務社員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第 12 條（業務及財產狀況之報告義務）

執行業務社員如經其他社員請求，應隨時報告本法人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 13 條（報 酬）

執行業務社員之報酬以社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第 14 條（代表社員）

以全體社員之同意，由執行業務社員中選出 1 名為本法人代表。

第 15 條（章程之變更）

本章程之變更應經全體社員同意。

第 16 條（指定之決定）

依辯護士法第 30 條之 14，將特定事件為指定事件應經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註：辯護士法第 30 條之 14：

①辯護士法人，就特定事件得指定擔當其業務之社員。

②依前項規定所指定事件（下稱「指定事件」）。唯受指定社員（下稱指定社員）有執行之權利兼負義務。

③就指定事件，唯指定社員代表辯護士法人。

④辯護士法人依第 1 項規定指定事件，應對該事件之委託人以書面通知之。

⑤委託人得就其委託事件，對該辯護士法人定期間請求其是否為第①項之指定，辯護士法人如未於期間內通知，即不得為指定。但如經委託人同意不在此限。

⑥指定事件於委任事務終結前，指定社員出缺，辯護士法人應重新指定，如不為指定，視全體社員受指定。

⑦社員 1 人之辯護士法人受事件委託，視該社員為指定社員。）

第 17 條（常駐社員之決定）常駐於本法人主，從法律事務所社員以全體社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 4 章 社員之加入，及脫退（退股）

第 18 條（加入）

新加入為本法人社員應經全體社員同意。

第 19 條（退股）

各社員有不得已事由得脫退（退股）本法人。

第 20 條（脫退事由）

除前條規定及股份被扣押者外，各社員於下列事由之一而脫退（即退股）。

①滿 75 歲。

②全體社員同意。

- ③死亡。
- ④辯護士法第 6 條第 1 號，第 3 號至第 5 號情形之一。
- ⑤依辯護士法第 11 條請求撤銷登錄。
- ⑥受所屬辯護士會或日本辯護士連合會之停止業務，退會命令或除名之懲戒處分。
- ⑦經辯護士會依辯護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撤銷登錄之請求確定。
- ⑧辯護士法第 30 條之 27 第 5 項準用之商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除名裁判確定。

(註：△辯護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辯護士會對所屬辯護士，就辯護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號，第 2 號及第 2 項所定事項為不實之申報或因心身故障，執行辯護士職務，有不適當之虞，經資格審查得請求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撤銷其登錄。

△ 辯護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號，第 2 號及第 2 項：辯護士會對有害

會之秩序，信用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認其執行辯護士職務不適當者

得經資格審查之決議拒絕為函轉登錄或變更登錄之請求。

(一) 心身故障。

(二) 有第 6 條第 3 號所定之受除名，停止業務，撤銷登錄或免職處分之日起未經過三年。

登錄或變更登錄前一年內在該辯護士會地域內為公務員，認其於該地域內執行辯護士職務為不適當者，亦得經資格審查之決議，拒絕函轉。

(按：依日本辯護士法第 9 條規定，辯護士要執行職務須經地域辯護士會轉日本辯護士連合會登錄，變更所屬辯護士會亦同)(辯護士法第 10 條)

△ 商法第 86 條第 1 項：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以社員過半數之議決對該社員提起除名或褫奪其業務執行權，代表權之訴。

①不履行出資義務。

②違反第 74 條 1 項之規定

③執行業務有不正之行為或無權而干與業務執行。

④代表公司，有不正之行為，或無權而為公司之代表。

⑤其他不盡重要義務。

至商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社員非經他社員承諾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公司項目相同之營業或為同類營業之他公司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則係競業之禁止。）

第 21 條（除名或代表權之喪失）

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法人得經他社員過半數之決議對該社員訴求除名或喪失代表權之宣告於裁判所。（即法院）

- 1 不履行出資義務。
- 2 為他辯護士法人之社員或違反禁止競業。
- 3 執行業務有不正行為或無權而干與業務之執行。
- 4 代表本法人有不正之行為或無權而為本法人之代表。
- 5 其他不盡重要義務。

第 22 條（脫退社員之股份退還）

以財產為出資之社員脫退，（即退股）依辯護士法所定退還其股份。
如其脫退為死亡時，該社員之繼承人有股份退還之請求權。

第 23 條（損益分配）

各社員利益分配，比例依其出資額。

第 5 章 會 計

第 24 條（會計年度）

本法人之會計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5 條（計算及計算書類之承認）

執行業務社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作計算而提出下列書類於各社員
并得其承認。

- ①財產目錄。
- ②借貸對照表。
- ③業務報告書。
- ④損益計算書。

第 6 章 解散及合併

第 26 條（存立期限）

本法人存立期間，自設立之日起 20 年。

第 27 條（解散事由）

本法人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①前條所定存立期間之屆滿。
- ②全體社員之同意。
- ③與他辯護士法人之合併。
- ④破產。
- ⑤受解散命令之判決。
- ⑥受除名之懲戒處分。
- ⑦欠缺社員。

（註：辯護士及辯護士法人之懲戒，依辯護士法第 65 條規定由各地域

之辯護士會及日本辯護士連合會所置之懲戒委員會為之)。

第 28 條 (本法人之繼續)

本法人因社員死亡而欠缺，得該死亡社員繼承人 (依辯護士法第 30 條之 23 準用商法第 144 條規定得行使社員權利者) 之同意。加入新社員而存續。

(註：商法第 144 條：社員死亡而繼承人有數人時就 (法人) 清算應選定一人以行使社員權利)。

第 29 條 (合併)

本法人與他辯護士法人之合併，應經全體社員之同意。

第 7 章 清 算

第 30 條 (清算方法)

本法人解散之財產處分方法以全體社員同意決定。但得依第 31 條及辯護士法規定由全體社員選任清算人清算。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以社員過半數決定。

第 31 條 (剩餘財產之分配)

剩餘財產按各社員出資額比例分配。

第 8 章 雜 則

第 32 條 (雜 則)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辯護士法。

平成 14 年 4 月 1 日

社員廣中太郎 印

社員山本和雄 印

社員川上正夫 印

社員平松公人 印

社員渡邊誠一 印

評臺灣臺南地院 94 年度訴字第 656 號裁定
被告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後，
是否應即裁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文/羅瑞昌

壹、問題之提出

一、案情概要：

被告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概括犯意，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在彰化交流道附近，以新臺幣 120 萬元之代價，向綽號「阿凱」之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販入塊狀海洛因（淨重 101.30 公克）後，各連續 5 至 10 次，以半錢 8,500 元至 9,000 元不等之價格販賣予不特定之下游毒販林○○及黃○○，後為警循線查獲。

二、審理概要：

- （一）被告於警詢及內勤檢察官偵訊時皆坦承自白有販售毒品予林○○、黃○○，惟於受命法官行準備期日時卻改口否認販賣毒品，辯稱僅有轉讓行為，抗辯上開自白係出於警方疲勞及誘導詢問，為非任意性之自白，應無證據能力。
- （二）針對被告抗辯警詢自白非出於任意性部分，受命法官雖有勘驗該警詢錄音帶並做成勘驗筆錄，但合議庭對於被告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並未當庭裁定，僅稱此部分會於判決理由中再予以交待。
- （三）另對被告抗辯羈押庭法官前所為之陳述係審判外之陳述，法官引用傳聞法則之例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當庭裁定其陳述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認定為有證據能力。

三、爭點之提出：

- （一）關於被告抗辯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受命法官於準備期日所能調查之證據範圍為何？
- （二）受命法官於準備期日雖有調查自白之任意性，但合議庭並未當庭裁定，僅稱此部分將於判決理由中交待，是否適法妥當？
- （三）合議庭針對被告抗辯羈押庭中所為之陳述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引用傳聞法則之例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陳述）認有證據能力，是否適法妥當？

貳、就問題（一）關於被告抗辯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所能處理調查之證據範圍為何？

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

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註1}。此所謂自白，並未將其限於審判上向法官所為之自白，尚包含審判外向警察、檢察官所為之自白。若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法院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任意性，指出證明之方法，例如：由檢察官提出訊（詢）問被告之錄音帶或錄影帶或舉出訊（詢）問被告及製作筆錄者以外之其他人證，作為證明^{註2}。

再者，受命法官於準備期日原就具有處理證據能力問題之職權，然應於調查後送由合議庭依本法之規定認定其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若經審判長、陪席法官、受命法官評議認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理期日主張之^{註3}。又為使審理期日之程序得以集中化，應於審理期日前，先為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程序之順暢、迅速。故就程序上證據能力有無，自自由受命法官於準備期日處理調查之，但不得獨任裁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另處理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固由受命法官處理之，如兩造對某項證據無證據能力不予爭執，或經簡單釐清即可判斷無證據能力時，即得於準備程序認定該證據無證據能力，倘經合議庭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因該證據不得於審理期日主張之，故應於筆錄中明確記載，以杜爭議，惟如兩造對某項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有所爭執，須進行實質上之調查始能認定有無證據能力者，因準備程序不進行實質性之調查，自應留待審理期日由法院認定之^{註4}。故受命法官於準備期日似不得就證據能力之有無來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受命法官究竟得否處理調查證據能力有無之問題，於法庭實務操作上亦呈現出二種態樣。一種為縱使受命法官得處理調查證據能力之有無，但於準備期日並不得做實質的調查證據，故傳訊的證人都不能訊問、詰問，以免違背直接審理原則。另種則持肯定見解，認證據能力之有無屬於程序上的事項，非調查實體構成犯罪要件之證據範圍，其所傳訊的證人仍能加以訊問及詰問^{註5}。

依本文所信，準備期日受命法官固不得為實質調查證據之範圍，主要為刑事集中審理制的實現，此實質調查應指與發現實體犯罪構成要件之待證事實有關之證據。至於受命法官因具處理證據能力的權限，故傳喚證人到庭交互詰問，以調查證據能力之有無，並留待合議庭裁定，似無涉發現實體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質調查不同。故本案受命法官於準備期日得傳喚證人或勘驗錄音錄影帶，以處理被告自白任意性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問題。另應說明者，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及判斷是二回事，受命法官可以調查但是卻不

註1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3 項。

註2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0。

註3 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註4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36。

註5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45 號判決。

能判斷，把調查所得的資料提供給合議庭判斷。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把這些程序上的事項全部問完，最後在進入合議庭開啟審理期日之前，合議庭會做證據能力有無的判斷，然後由合議庭的審判長在審理期日一開始就說明準備期日二造對那一項證據能力有爭執，這些事項經過受命法官調查後，合議庭評議的結果認為那一項有證據能力、那一項沒有證據能力，沒有的就不能在審理期日提出主張之。故本案被告自白之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乃屬受命法官得處理之權限；至於被告自白之證據能力有無的判斷，則屬合議庭的權限。至於判斷的結果應否立即下裁定決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或可於判決理由中交待即可，則屬另一層次問題。

參、就問題（二）合議庭對於被告自白任意性之判斷結果，應立即下裁定決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或可於判決理由中交待即可？

若被告抗辯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時，審理事實之法院自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惟對於認定被告自白有無證據能力部分，法院究應於調查完畢後當庭評議下裁定？亦或將其心證於判決理由中交待即可？依本文所信，法院對於被告自白證據能力之有無，於受命法官調查處理完畢後，宜即評議裁定。此可避免審檢辯混淆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亦可避免有礙兩造之攻防，造成突襲性裁判；且可避免於審理期日，引起被告之自白是否得提出主張之爭議。

一、就避免混淆證據能力及證明力而言：

蓋證據能力係指得成為證明犯罪實體存在與否之證據資格。刑訴法中所謂不得作為證據之證據，亦屬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而非指證明力問題。證明力則指證據之實質證據價值，亦即得使其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價值，證據之證據能力為證據之形式的資格能力，而證據之證明力為證據之可信度。原則上，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容許進入證據調查之前提要件，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容許其提出於公判庭或作為證據調查之對象，即使是在實質上屬於具有證據價值〈可信度高〉之證據，只要未具備證據能力，就不能提出於法院，更不可能成為證據調查之對象，自始自終皆不得作為事實認定之基礎。一般而言，證據能力之問題，是不容許法官自由判斷，亦即不會因為經由證據之調查程序而使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也不會因為透過證據調查程序之後，而產生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且一旦禁止使用之證據，已經確定「出局」，因此，縱使經過審理期日的嚴格證明程序，也無法敗部復活而重新取得證據能力。證據能力屬於法律上的問題，而證據之證明力〈證據價值〉，方為法官合理的自由心證問題。故若裁定自白為非任意性，該裁定等於提醒法官其自己所做決定，提醒自己嗣後調查其他證據時，不應受該非任意性自白的影響。準備期日受命法官雖有調查自白之任意性，但合議庭之心證並不公開且未立即下裁定，卻聲稱此部分將於判決理由中交待，如此一來，進入審理庭後法官難免會受到無證據能力證據的影響，

^{註6}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

混淆了證據能力及證明力，錯誤的淪為將「證據是否具有證明力」之判斷，作為嗣後認定「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依據，而無法為客觀公正的判斷。

二、就避免有礙兩造之攻防，造成突襲性裁判之現象而言：

準備期日乃為正式審判程序前所為最重要之程序，其中對於證據能力意見之調查，更可謂準備程序擁有篩選證據能力具備與否之功能，而在證據能力之有無確定是否排除後，進入審判程序之證據，即可在檢辯攻防之間判斷證明力之高低，準備程序因背負篩選證據之重責大任，受命法官對於證據調查之取捨、判斷，實則具有影響判決結果之效力，因此，對於準備程序中對於證據能力所表示意見或所產生之爭執，受命法官自有權加以調查處理。若準備程序在進行中，對證據能力爭執半天，調查後卻未為裁定，必讓兩造無所適從。合議庭若能即時裁定，必有助於兩造得以事先再補強有利或不利證據之機會。換言之，調查自白之任意性後，若對此部分之心證並不公開下裁定，可能將使被告無法擬定自己的證明方向，不但將有可能使被告於審判程序中仍對自白任意性問題爭執不休，更甚而誤認法官已接受自己的抗辯，不再對其自白係出於非任意性一再提出其他證明方法，若將來接到判決是不利於己的結果不但有害被告於訴訟法上的防禦權更無異於突襲性裁判。法院若能立即為裁定，才能證明法院確已先於其他事實調查自白之任意性。

三、避免引起被告之自白筆錄是否應提示之爭議：

關於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之爭點，若經法院合議庭認定該證據並無證據能力，該證據即不得於審理期日主張援引為辯論之基礎。故被告之自白筆錄，若受命法官於準備期日業已調查完畢，然合議庭於審理期日卻未予評議裁定，即會產生被告之自白筆錄是否得為提示之爭議。準此以言，本案若準備期日受命法官調查後，並經合議庭於審理期日評議結果認為該自白非出於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則應於審理期日前立即下裁定禁止該自白之適用，絕對不得提出於法院主張，唯有如此方能確保違法取得自白之情狀不致於發生，被告之防禦權亦可因此而獲得保障。若未能即時裁定，除了造成訴訟遲延之外，同時審理期日由合議庭法院調查自白任意性問題，即使認為該證據無證據能力而予以排除，此時法院亦已因介入審查該項證據之內容而心證受到污染，因此為了促進審理期日之迅速集中審理，且貫徹預斷排除原則，有關自白之任意性或違法蒐集之證據應否排除等有關證據能力之問題，當事人或辯護人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審理期日前之準備程序聲明異議，由受命法官或其他法官審查，並宜於審查完畢後立即下裁定。

肆、就問題（三）合議庭針對被告抗辯羈押庭中所為之陳述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引用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認定為有證據能力，此一裁定之適法性？

按傳聞法則在英美法上係透過判例長期之累積而形成，並不斷繼續發展中，故對於何謂傳聞證據，至今仍難以一個統一而精確的定義予以掌握，不過，一個已廣被接受的定義是：所謂傳聞證據，係指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或所發生之敘述性動作，而提出於法庭用來證明該敘述事項之真實性之證據。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即為我國傳聞法則的明文化規定^{註6}。其目的乃在於維護被告之反對詰問權、避免證人於法庭偽證、讓法官得以直接審理見聞證人之出庭儀態，更易於判斷真偽，以發現真實。但於程序有例外，如起訴審查、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為處分之審查、協商程序；在實質亦有例外，即屬傳聞證據本身的例外，亦得為證據。

易言之，依我國刑訴法傳聞法則之適用，須符合

〈一〉需為被告以外之人：

修法前原規定為「證人」，但新法修正為「被告以外之人」，除證人外，並納入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及告訴人。

〈二〉需為審判外之陳述

〈三〉需為向法官所為之陳述。

本案被告抗辯羈押庭中所為之自白陳述係審判外之陳述，係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詎料合議庭逕依傳聞法則之規定為理由，而當庭裁定其有證據能力，似誤解傳聞法則的適用範圍。蓋我國刑訴法對於傳聞法則條文的適用範圍，係規範「被告以外之人」，而被告羈押庭所為之陳述係「被告本人」之陳述，且傳聞法則的立法目的之一，係在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對於被告自己之陳述，自無保障其反對詰問權之問題，故合議庭所為之裁定似尚有討論之空間。不過，合議庭能當庭裁定本案被告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誠屬難能可貴，可資贊同。

伍、結語

總之，本案被告既抗辯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受命法官於準備期日自得就被告之自白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程序事項加以調查，如勘驗錄音、錄影帶，或傳喚警員到庭詰問，但僅限於自白任意性與否之證據能力範圍，不宜為實體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實質調查。復受命法官於準備期日雖得調查自白之任意性，但該自白具有證據能力與否，則宜留待法院合議庭於審理期日一開始即裁定。至於，合議庭以被告於羈押庭法官前之自白，因屬傳聞法則之例外，故具有證據能力。其結論雖可贊同，但理由似是被告之自白具有任意性，而非適用傳聞法則之例外。蓋就我國刑訴法而言，乃以被告以外之人為傳聞法則適用之對象，被告本身之供述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

（作者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困境中的幸福 — 《佐賀的超級阿嬤》讀後

逸思

書名：佐賀的超級阿嬤

作者：島田洋七

譯者：陳寶蓮

出版者：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不景氣已快 10 年了，時常看到全家燒炭自殺、父母親走上絕路連無辜的孩子也帶走，心中實在沉痛萬分。

貧窮的滋味不好受，「由奢入儉難」，由富裕走向貧窮更不好受，景氣不好，謀生不易固是事實，但真的非走上絕路不可嗎？老病、殘障無法謀生，這要啟動社會資源支持系統，這方面是政府的責任，可是有些走上絕路的人，正值青壯之年，好手好腳又無殘障，只因作生意失敗，負債太多，再加上討債者(太多是地下錢莊)惡形惡狀地催討，就走上絕路，是否抗壓性低了一些？

更何況有些人負債確是消費不知節制，先享受再付款，銀行大力推銷信用卡，等欠了一屁股債，再發現利息、違約金極高，根本還不起，銀行對「卡奴」的形成，自然要負推波助瀾的責任，但是「卡奴」無法量入為出，是否也要檢討一下？

《佐賀的超級阿嬤》就是寫一位二戰之後生活困頓的鄉間老太太，每天辛苦地工作，仍然衣食難週，不過她仍然樂天知命，想盡一切辦法活下去，而且以幽默、寬大的胸懷看透世間，例如：孫子抱怨這兩、三天都只吃白米飯，沒有菜，阿嬤說：「明天哪，可是連白米飯都沒有喔！」，當阿嬤把家門鑰匙藏匿處寫在家門口的留言黑板，孫子抱怨如此不是讓小偷知道了嗎？阿嬤說：「就算進來了，也沒有東西可偷，說不定會因我們一無所有，反而留下一點東西才走呢！」。

由於家境極為困窘，作者求學時代不可能花錢學劍道、柔道，阿嬤只好鼓勵作者練習跑步，因為「不需要護具，腳踩的地面也是免費的」，而且還要作者脫了鞋子跑，免得跑壞了鞋子，結果作者因為苦練跑步，不僅成為長跑冠軍，還是棒球隊隊長，可見窮困的人也有窮困的生存之道。其實身處困境，要看心情怎麼調適，如果帶著樂觀的心境，不僅物質的匱乏不那麼令人難受，而且遲早可以突破困境，改變現狀，如果心志消沉，同樣的日子卻苦不堪言，天天自怨自艾，往後會有生機嗎？阿嬤說：「窮有兩種，有窮得消沉和窮得開朗。我們家是窮得開朗。而且啊，我們跟最近才變窮的人不一樣，你不用擔心，要有自信。因為我們

家的祖先可是世世代代都窮的喔。做有錢人很辛苦的，要吃好東西，要去旅行，忙死了。而且，穿著好衣服走在路上，還要小心不能跌倒。光從這一點來看窮人一開始就穿著髒衣服，淋了雨，坐在地上，跌倒都無所謂。」，有這種心境，幾成顏回再世了。

當然貧困的阿嬤，也要費盡心機無時無刻地四處謀取物質資源，來改善她及小孫子的生活。阿嬤走路時腰間綁一條繩子，拖著一塊磁鐵，如此走路時就可以順便撿到地上的釘子和廢鐵，「不撿起掉在路上的東西，會遭老天懲罰的」，家門前有一條河，阿嬤在河上架一支木棒，可以攔住河上漂流的木片、樹枝，晒乾了當柴燒，河上游有個市場，畸形的瓜果，洗菜時掉下來了菜葉，不小心掉入水中的蔬果，也都被攔下來，阿嬤戲稱這是我們家的超級市場，而且宅配到府，不用付錢，唯一缺點是不能挑選，有什麼吃什麼。

作者島田洋七是日本著名的漫才師(相聲大師)，生於廣島，父親遭原子彈輻射污染而去世，作者自幼失父，母親忙於生計無法照顧年幼的作者，在小學一年級時，將作者送到九州佐賀鄉間的阿嬤家，由阿嬤照料至初中畢業，8年之間深受睿智、樂觀、寬宏大量的阿嬤的薰陶，令作者獲益無盡。本書記載作者與阿嬤間的趣事，思念母親的情懷，令人又開心又感動。

最後筆者要介紹本書中提到一個觀念：「真正的體貼是讓人察覺不到的」，作者與棒球隊隊員早已存錢準備參加畢業旅行，可是隊友久保為治母病而將所存的錢用完，無法參加畢業旅行，於是隊友們分頭打工賺錢，沒多久就賺到了畢業旅行的費用，大家高興地把錢交給久保，沒想到久保還是不願參加畢業旅行，反而把錢買了棒球器材送給學弟，作者很後悔地說：「我們只為滿足自己，把親切強迫推銷給久保。」沒錯，整本書到處都在說明這個觀念，當學校舉行運動會時，別的同学有父母陪著，高興地吃著豐盛的便當，作者孤單一人躲在角落吃著只有梅干和甜薑的便當，老師便藉口肚子痛，提議和作者交換，讓作者享用豐盛的便當。豆腐一塊 10 元，阿嬤總是買弄破的豆腐一塊 5 元，有一天作者去買豆腐，發現正好都沒有破的，正不知如何是好，沒想到賣豆腐的大叔叫住作者，捏破一塊豆腐賣給作者，作者才領會到以往阿嬤買的破豆腐是怎麼來的。

這體貼對方，行善不欲人知的德性，是我們台灣人最欠缺的，常看到有人捐個幾萬元，就在報紙上發布新聞，刊登照片，有時連被救助的人也被攝入照片之中，人家已經夠倒霉了，只為你捐個幾萬元，就要陪你上報，弄得人盡皆知，有必要嗎？

本書出版後，廣受各界歡迎，在日本熱賣 50 萬冊，並拍成電影，中文譯本今年二月初版，到現在已 36 刷，本書的續集《笑著活下去》業已出版。這位開朗又有趣的阿嬤，已於 1991 年逝世，享年 91 歲，我們要謹記她的名言：「幸福不是受金錢束縛，是靠自己的心來決定的。」，願大家永遠幸福。

澤國江山入戰圖 生民何計樂樵蘇（註）

憑君莫話封侯事 一將功成萬骨枯

最近的台北城真是不平靜，自從八月初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發起倒扁運動以後，一時間，藍綠陣營劍拔弩張，戰雲密布，到處瀰漫著一股「山雨欲來風滿樓」的躁動之氣。

九月九日，抗爭正式登場，凱達格蘭大道上，一片紅海翻騰，又是重低音喇叭，又是高分貝嗆聲，圍城、罷工消息不斷，舊仇、新恨齊湧心頭。是聖戰也好，是胡鬧也罷，總之，在各電視台不分晝夜二十四小時的全面轟炸下，台灣彷彿動亂一觸即發。而綠營這邊呢？如同台灣一句俗話說的：「哮龜仔未忍得嗽」，民間社團台灣社也選在九月十六日發動集會遊行，與反扁陣營一別苗頭。幸好，天佑台灣，當天除偶有零星的小衝突外，並未發生嚴重的流血事件。然而躲得過初一，卻躲不過十五，緊接而來紅軍遍地開花的活動，終於造成高雄、台南、屏東的暴力衝突。恰巧此時泰國發生軍事政變，坦克車開進首都曼谷街頭的圖片，刊登在國內新聞媒體的頭版上，我想，此刻大概已有不少人開始擔心，台灣會不會也因此步上泰國的後塵。

「沒有經歷過戰爭，不知道戰爭的可怕」這是在戰亂中活過來的人經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很幸運的，我們週遭大部分的人都活在沒有戰亂的時代，但從中東以阿、兩伊戰事的烽火中，我們應該多少體會得出戰爭的殘酷與無情。

文前的詩是晚唐詩人曹松所寫，題為「己亥歲感事」的一首七絕。己亥歲乃唐僖宗乾符六年，西元八七九年，是時正值流寇黃巢率眾叛唐戰事慘烈之際，朝廷對叛亂軍進行大規模鎮壓，敵我雙方犧牲慘

重，所謂「感事」正是指此。黃巢，曹州冤句人（今山東荷澤），出身鹽販，通曉詩書，屢考進士不第。僖宗乾符二年率眾響應王仙芝作亂，僖宗乾符五年王仙芝戰死，他統帥餘眾自稱冲天大將軍，年號天霸。黃巢大軍，騷擾東南半壁，要求朝廷授以安南都護嶺南節度使職。朝廷不許，他沿湘江而下，破潭州（今長沙）、鄂州（今武昌），渡長江、淮河，入淮北。僖宗廣明元年，陷洛陽，入長安，即皇帝位，國號大齊，年號金統。此時各地勤王軍隊四起，僖宗中和三年，黃巢棄長安東走，沙陀軍李克用率軍追擊，次年，黃巢自殺，結束了近十年的黃巢之亂。估計在這場戰役中，犧牲的軍民達千百萬人之眾。詩人曹松目睹戰亂，有感而發，寫了這首詩，反映老百姓對唐室鎮壓叛亂的感受。詩大意如下：「江澤山河都捲入戰爭中，百姓有什麼辦法能好好地過生活呢？請你不要再提立功封侯的事了，須知一個將領的成功，是千百萬軍民犧牲生命換來的呀！」。

「可憐白骨攢孤塚，盡為將軍集戰功」，每當從電視上看到那些所謂活動的領導者在群眾的簇擁歡呼下，露出一副顧盼自雄、洋洋得意的神色時，都會讓我想起這兩句張蠊弔萬人塚的詩，雖然一時的抗爭或許並沒有嚴重到要用這樣血淚文字來形容的地步，但身為領導者，你們可曾想過，要把群眾帶往何處？難道真的除了弄到人心惶惶，血染街頭，甚至引起戰亂外，別無他法了嗎？

註：樵，取薪；蘇，取草；樵蘇，生活的意思。

台南律師公會登山隊，繼玉山、大霸尖山、雪山、奇萊南峰、合歡聯峰、日本富士山之後，今年9月1日至6日到大陸登黃山。

黃山在安徽省，自古聞名，唐朝李白即有詠黃山的詩；明朝徐霞客遍遊名山大川，著徐霞客遊記一書，遊黃山後歎道「觀止矣」；後世有「五嶽歸來不看山，黃山歸來不看嶽」之句。

黃山有石、松、雲、泉四奇，我們先上後山，遊北海景區、西海景區，

經光明頂後入前山，遊白雲景區、玉屏景區，登天都峰，遊壯麗的西海大峽谷，徜徉於步仙橋上。三個晚上分別住在後山、光明頂下、前山的旅館，補給均依賴人力。步道完整，是聯合國指定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雙料複合遺產。

黃山最高峰為狀似蓮花的蓮花峰，光明頂次之，百丈雲梯仿如登天的天都峰居三，蓮花峰與天都峰，輪流開放，五年一期，目前蓮花峰封山中，讓動植物得以休生養息，也藉此修補步道。後山的始信峰，因應氣候，也暫時封山。

下山後，順道至黟縣參觀世界文化遺產「宏村」，它是保存最完整的牛形古建築，全村分為牛角（六百樹齡的楓楊、銀杏成犄角）、牛肚（南湖）、牛胃（月塘）、牛腸（清泉），其中南湖書院、汪氏承志堂、兩百年古厝、雕樑畫棟。後山之水，源源而下，經村內各溝渠至前湖，拱橋荷花，老樹垂柳，好一幅江南美景。是李安「卧虎藏龍」的拍攝地。

黃山下的屯溪市，發軔於宋朝，至明清時，商旅雲集，已成皖南重鎮，依山傍水，徽式建築，極具特色，尤其八百餘公尺的屯溪老街，經政府有計畫的規劃、保存、管理，街道古色古香，行走其間，如入時光隧道，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它是黃山市的市治所在。

六天行程，走訪兩個世界遺產及屯溪老街，收穫頗多，大陸文化資產的保護，有許多足供我們借鏡。

提起高山的體質及文化資產的價值，台灣先天不足，但我們不要後天失調，大陸的輪流封山，頗值得學習。高山除步道、指標外，住宿更為重要，玉山的排雲山莊、大霸尖山的九九山莊、雪山的七卡及三六九山莊，都嫌簡陋；本會登玉山時，擠得像沙丁魚，只能側睡，東亞名山，住宿不容忽視。

宏村建於兩百年前，完全符合中國的地理風水觀念，有山水園林之勝，保存完整，可圈可點；屯溪老街，雖明清已成皖南重鎮，如非中國政府數十年來的規劃保存，能有今日？我們的「台灣第一街」，安平延平街，老街影子何在？

（轉載自中華日報台南觀點）

第六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聯誼賽 9/30 於台南舉行 本會對活動之用心深獲佳評

今年度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聯誼賽由本會主辦，於9月30日在台南市安平球場舉行，為舉辦本次球賽，本會特別成立籌備小組，於賽前並舉行二次籌備委員會議，對於活動之規劃及各項物資之準備進行討論及分工，期使本次活動能順利圓滿。

此次參加比賽之律師公會壘球隊仍僅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六隊，比賽分為二組進行，台南隊、台北隊及台中隊列為A組，桃園隊、新竹隊及高雄隊則列為B組。初賽第一場於上午8時30分由台南隊與台北隊、桃園隊與新竹隊進行廝殺，台南隊及桃園隊獲勝。9時30分舉行開幕典禮，由本會林理事長主持，到場之貴賓有台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台南市政府代表王各上秘書，及各隊領隊即台北律師公會顧立雄前理事長、桃園律師公會陳祖德律師、新竹律師公會陳思民律師、台中律師公會黃敏雄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陳俊卿理事長，在二位貴賓簡短之致詞後，由本會曾志青律師代表全體球員宣誓，接著由本會太極拳班表演二十四式太極拳及太極功夫扇，開球儀式由本會林理事長擔任投手、林大洋院長擔任打擊手、陳俊卿理事長擔任捕手，在林院長一記強勁二壘安打後，展開後續的賽程。

第二場由台中隊與台南隊、新竹隊與高雄隊比賽，由台南隊及新竹隊得勝，第三場則是台中隊與台北隊、高雄隊與桃園隊進行廝殺，台北隊及高雄隊勝出。複賽則由A組第一名—台南隊與B組第二名—新竹隊、A組第二名—台北隊與B組第一名—高雄隊進行比賽，由新竹隊及高雄隊取得冠亞軍之決賽權、台南隊與台北隊爭奪季殿軍，而桃園隊與台中隊進行第五、六名比賽。雖然，台南隊在初賽打敗台北隊，但二隊再次對戰，台北隊為雪前恥，竟以12：3大敗台南隊，而新竹隊與高雄隊再度對戰，原本高雄隊領先5分，孰知在6局下，新竹隊演出大逆轉，以1分之差打敗高雄隊，新竹隊奪得冠軍，而桃園隊與台中隊比賽，台中隊不幸落敗，敬陪末座。

比賽結束，本會在「慶平海產」設宴款待參與球賽之全體人員，並舉行頒獎儀式，新竹隊為捧回冠軍獎盃，必須喝完獎盃中之啤酒，成為頒獎過程中之高潮。本次比賽中，唯一美中不足之處，即是為了非律師球員上場參賽及是否使用禁用球棒等事，比賽球隊間抗議不斷，充滿火藥味，為避免聯誼賽變質，台北隊領隊顧律師宣布明年比賽改用木棒，

至於比賽規則將再與各隊領隊研議。而參與各隊對於本會舉辦此次聯誼賽，不僅備有豐富之午餐便當、椰子、水果及飲料，尚聘運動傷害救護員在場，在多位球員不幸受傷時得以即時救護、避免傷害擴大，深表感謝之意，在杯觥交籌中，賓主盡歡，相約明年台北再會。

本刊訊

多名道長接獲恐嚇詐欺電話 敬請會員多加注意以免受騙

95年9月21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有理監事反應，近日台南地區多名律師同道接獲「無名氏」來電，略以「某大律師你近日與人有糾紛，我們已注意你多時，須付錢擺平，否則取你手腳」、或是藉詞「你案件沒處理好」、「兄弟現在很不好過」各等語要索金錢，造成同道之困擾，據聞亦有建築師也接獲類似的恐嚇、詐騙電話。因不明人士之口音、語氣及言詞內容相近，係操大陸泉州腔台語口音，研判可能係「騙仔」之詐騙手法。為免同道於接電話之過程前後受害，特請同道冷靜小心應對，如需本會協助，亦請即時與本會聯繫。

本刊訊

登山簡訊

- 日期：95年10月28日（星期六）
- 地點：向天湖走光天高山-南庄；登山或健行
- 交通工具：40人座遊覽車一輛。
- 費用：由參加人員均攤，本會會員另有優待。
- 報名：95年10月25日前向地院公會報名，但額滿提前截止。
- 備註：出發時間及集合地點，另行通知。
-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陳淑真小姐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六屆九十五年度九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唐莊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
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
蘇新竹、蔡敬文、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曾怡靜、林瑞成、林華生、林永發

缺席：陳惠菊、黃雅萍、楊慧娟

主席：林國明

紀錄：曾怡靜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33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本會會員陳慧錚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案。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8 月 18 日（95）南律字第 243 號函復全聯會，本會決議同意極力推薦。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最資深道長王慶雲顧問因病住院，家屬因住院問題託本會處理，本人與黃正彥顧問、蘇新竹常監、李合法理事、楊淑惠理事、蔡敬文監事等，於十二日前往探視王道長，並向醫院院長拜託儘量配合家屬意願辦理，在此感謝上開道長情義相挺。

（二）本會主辦第六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聯誼賽，訂於 9 月 30 日舉行，預祝本會壘球隊旗開得勝，感謝參與籌備工作之道長，請各位理監事能到場加油。全聯會古理事長個人捐助五千元作為比賽經費之用，古理事長並交代本會應將比賽精彩鏡頭拍成照片，交全國律師雜誌刊登。

（三）本年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預定於 11 月 11 日舉行，請秘書處著手規劃事宜。

（四）黃監事雅萍自九月中旬前往美國居留一年，任期還有七個月，為使監事會出席人數過半，請各位監事儘量撥冗出席。

林永發顧問致詞：全聯會訂於 10 月 21 日改選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本次應係由謝文田律師接任，本人已一年多未出席理監事會議，本次出席倍感溫馨。

二、監事會報告：

本月帳目已核對，並無問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兩岸交流委員會（林瑞成顧問報告）

感謝參與廣州仲裁委員會來訪幫忙之道長。

（二）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理事報告）

本會將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起共五天，至日本九州（中部熊本、南部鹿兒島）參訪，盼踴躍參加。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本年度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 月 11 日週年慶如何辦理，請提供委員會意見。

- (四) 法律宣導委員會 (陳琪苗理事報告)
經李慧千律師熱心聯繫，南縣大灣國小表達其辦理法治教育推廣活動之意願，目前由本委員會安排聯繫中。
- (五) 會刊委員會 (曾子珍理事報告)
盼會員多提供新聞，以助版面。
- (六) 高爾夫球隊 (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10 月 14 日全國律師盃比賽，本會報名共計 9 位，補助問題將再行研商。
- (七) 登山社 (林華生律師報告)
1. 9 月 1 日登黃山已順利完成，原應由本人領隊，惟臨時因故未能參加，謹予致歉。本年度預算共計 7 萬元，本委員會至今花費約 2 萬 4000 元。
2. 10 月份登山見附件 (二)，敬請踴躍參加。
【10/28 (六) 將舉辦向天湖走光天高山-南庄登山健行活動如

附件二】

- (八) 瑜珈班 (曾子珍理事報告)
10 月 13 日第 8 期開班，請踴躍報名。
- (九) 英文班 (陳琪苗理事報告)
請踴躍報名。
- (十) 財務長 (林祈福理事報告)
請參考附件。
- (十一)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5 年度 8 月份退會之會員：
蔡鴻斌、黃鼎鈞、鄭銘仁、曾仁勇、吳秋麗 (以上 5 名月費均繳清)、吳上晃 (月費繳至 95 年 5 月)、張玉希 (月費繳至 95 年 6 月)，截至 8 月底會員總數 760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5 年 8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盧志科、林仕訪、劉文崇、呂月瑛、葉天來、趙昌平、王世豪、康英彬等 8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 95 年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附件三】，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瑜珈班第 8 期招生 將於 10 月 13 日開班

本會瑜珈班第 6 期課程於 95 年 9 月 29 日結束，10 月 13 日第 8 期開班，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五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地點在台南市尊王路 53 號保安活動中心 3 樓。瑜珈班薛瓊華老師本身已持續從事瑜珈運動 20 餘年，擔任瑜珈指導老師也有 18 年之久，1991 年曾到日本高野山瑜珈到場進修、2001 年曾到印度麗斯克絲瑜珈學院進修，資歷經驗均十分豐富，薛老師認為學習瑜珈能鍛鍊體能，心、身同修，達到真、善、美境界，故薛老師除了身體狀況極佳外，也能經常保持樂天開朗的個性，實令人稱羨，十分鼓勵各位道長，能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該課程，必定讓您覺得收益無窮。

起訴前應經調解之財產權訴訟 提高大限為新台幣 15 萬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司法院 95 年 9 月 15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50020674 號函，於 95 年 9 月 26 日發函各地方律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提高為新台幣 15 萬元，並自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喜 訊

*本會林理事長長公子家廣與任職於萬泰銀行之游惠微小姐於9月24日中午在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五樓舉行結婚喜宴，本會道長、高雄公會陳理事長俊卿、全聯會薛副理事長西全與台南市長許添財及二、三審法官、檢察官等人前往祝賀，婚禮在優美浪漫的鋼琴、小提琴、吉他樂聲中進行，二位美麗的女歌手獻唱優美的愛情歌曲，祝福這對新人永浴愛河。許添財市長於致詞中並以「添丁發財」祝福新郎、新娘，博得一片掌聲。

*本會理事蔡進欽律師長公子蔡劭遠先生於95年10月7日與許雅婷小姐舉行結婚典禮，婚禮在台南市成功路1號台南大飯店2樓真珠廳舉行。蔡劭遠先生為高雄醫學院復健系畢業，目前在大陸北京中醫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許雅婷小姐為東海大學國貿系畢，現任職補習班英文老師，兩位新人相知相惜，決定共結連理比翼雙飛，才子佳人，共浴愛河，誠屬可喜可賀。